

债券代码：143899.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2

债券代码：155090.SH

债券简称：H18 福晟 3

债券代码：155205.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1

债券代码：155356.SH

债券简称：H19 福晟 2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建福晟”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福建福晟集团相关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1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6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18
一、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二、相关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3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5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福建福晟
外文名称（如有）	Fu Sheng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金定胜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讲堂路2号（福马路南侧与晋安南路东侧交叉处）福晟·钱隆大第9#楼27层07办公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70号钱隆广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0

二、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

2018年9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7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19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12月17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5亿元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4月19日，发行人发行总额为10亿元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单位：亿元、%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¹	债券代码	起息日	行权日	发行时到期日	加速到期日	债券规模	利率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H18福晟2	143899	2018-11-19	2020-11-19	2021-11-19	2020-12-20	10.00	7.9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8福晟3	155090	2018-12-17	2020-12-17	2021-12-17	2020-12-20	15.00	7.9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H19福晟1	155205	2019-03-18	2021-03-18	2022-03-18	2020-12-18	10.00	7.80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H19福晟2	155356	2019-04-22	-	2022-04-22	2020-12-18	10.00	7.80

2020年11月19日，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18福晟02”回售本金及利息共计6.31亿元；2020年12月17日，发行人未能按时支付“18福晟03”回售本金及利息共计15.8968亿元。

根据中泰证券于2020年12月4日召集召开的“18福晟02”“18福晟03”“19福晟01”及“19福晟02”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加速清偿议案，“18福晟02”债券未回售部分及“18福晟03”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已加速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19福晟01”及“19福晟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已加速到期，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8日。

“18福晟02”“18福晟03”“19福晟01”及“19福晟02”债券原分别应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18日及2022年4月22日到期后摘牌，因发行人尚未兑付相关债券本息，发行人决定推迟相关债券的摘牌日，具体摘牌日将另行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及“H19福晟2”四期债券均处于逾期未兑付状态。

¹ 相关债券于2023年1月转板后，债券简称由“18福晟02”“18福晟03”“19福晟01”“19福晟02”变更为“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H19福晟2”，债券代码等其他债券基本信息保持不变。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023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债项评级变动的情况，中泰证券持续关注上述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加速到期之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偿债能力未出现改善，且相关债务的重组工作亦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故报告期内中泰证券仍将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列为“违约类债券”。中泰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违约类债券进行管理，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债券持续督导及信息披露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勤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定期核查并及时关注各类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披露事宜、债券付息兑付事宜、股权冻结及诉讼事项、评级变动事项、监管关注事项等），跟进了解相关负面舆情，并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督导，督促发行人核实相关情况、提供详细信息，并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触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义务情形的，中泰证券按照法律法规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度，中泰证券已出具并披露了 54 份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具体如下：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1	2023-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及旗下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2	2023-1-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	2023-1-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信息及未按时兑付“20福晟02”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信息 2、发行人未按时兑付“20福晟02”展期利息
4	2023-1-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2023-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
6	2023-2-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受理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信息 2、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18福晟02”仲裁案
7	2023-2-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8	2023-2-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9	2023-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重大执行信息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10	2023-3-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11	2023-3-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12	2023-3-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13	2023-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14	2023-4-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失信被执行信息及招商创融-福晟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启动处分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失信被执行信息 2、“招商创融-福晟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启动处分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15	2023-4-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6	2023-4-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信息
17	2023-4-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18	2023-4-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信息及无法出具2022年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信息 2、发行人无法出具2022年年度报告
19	2023-5-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未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及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督促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2、发行人未履行“招商创融-福晟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补足义务 3、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监管督促函》（上证债函〔2023〕121号）
20	2023-5-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 2、“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
21	2023-5-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22	2023-5-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23	2023-6-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重大执行信息
24	2023-6-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25	2023-6-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26	2023-6-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27	2023-6-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失信被执行信息 2、“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
28	2023-6-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9	2023-7-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0	2023-7-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1	2023-7-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信息 2、“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
32	2023-7-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借贷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 2、福建证监局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采取监管措施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33	2023-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 2、“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
34	2023-8-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5	2023-8-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6	2023-8-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37	2023-8-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及无法出具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2、发行人无法出具2023年半年度报告
38	2023-9-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及破产审查案件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及破产审查案件信息
39	2023-9-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失信被执行信息
40	2023-9-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41	2023-1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2	2023-10-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43	2023-10-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失信被执行信息
44	2023-10-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45	2023-10-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合同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46	2023-1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 2、“18福晟02”仲裁案进展情况
47	2023-11-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贷纠纷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48	2023-11-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序号	报告日期	报告名称	主要事项
49	2023-11-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重大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重大执行信息
50	2023-1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及被采取监管措施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发行人新增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失信被执行信息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对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83号）
51	2023-1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52	2023-12-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借款合同纠纷、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53	2023-12-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新增股权冻结、重大执行及失信被执行信息
54	2023-12-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及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三）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

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落实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已通过的相关议案，中泰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向福建福晟采取法律措施。

1、申请仲裁情况

①第一次仲裁

合计持有“18 福晟 03”债券本金 19,300.00 万元以及合计持有“19 福晟 01”债券本金 29,601.10 万元的债券持有人向中泰证券出具了授权文件并足额预缴案

件受理费及律师费，中泰证券已代表上述债券持有人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相关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

上海仲裁委员会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及 6 月 30 日对“19 福晟 01”及“18 福晟 03”债券仲裁案件作出裁决。根据仲裁裁决书，福建福晟应于裁决作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泰证券支付相关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以及仲裁费；截至目前，福建福晟仍未执行上述裁决确定的义务。

2021 年 8 月 2 日，中泰证券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发行人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并采取相关执行措施。2022 年 3 月 7 日，因发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金定胜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2022 年 5 月 7 日和 2022 年 7 月 8 日，中泰证券分别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仲裁案件的《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法院裁定终结相关仲裁案件的执行程序。

②第二次仲裁

2022 年 11 月 7 日，应部分债券持有人要求，中泰证券发布了《关于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采取法律措施再次征集债券持有人授权并接收费用的公告》，就对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事宜向相关债券持有人再次征集授权。征集授权期限内，“18 福晟 02”债券持有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向中泰证券出具了授权文件并足额预缴案件受理费及律师费。由于发行人未按照《上海银行与福建福晟“18 福晟 02”公司债券延期协议》的约定向上海银行支付欠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罚息等款项，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泰证券已代表上海银行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相关仲裁案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市进行开庭审理。

2023 年 6 月 20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2023）沪仲案字第 0306 号裁决书，裁决发行人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中泰证券支付相关债券本金、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款项。

由于福建福晟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2023年7月11日，中泰证券代表上海银行向福州中院申请对发行人强制执行，福州中院已受理立案，案号为（2023）闽01执116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泰证券收到福州中院作出的（2023）闽01执116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发行人名下已知财产暂时处置不能且暂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情况

根据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相关议案，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

2021年7月12日，中泰证券代表合计持有40,768,000元“19福晟01”债券本金的债券持有人，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申请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受理福建福晟破产重整申请。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由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无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数据与财务数据。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已多次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H18福晟2”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H18福晟3”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18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H19福晟1”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H19福晟2”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2019年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以及临时公告等。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相关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相关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相关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根据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相关债券本息或者在相关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泰证券召集召开了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要求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落实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要求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根据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落实相关公司债券 2020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发行人在相关公司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当采取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偿债保障措施。

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督促发行人落实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已通过的相关议案，中泰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向发行人发送督导函，代表债券持有人督促发行人执行已通过的决议，但未能获得发行人有效回应，持有人会议决议生效的相关议案未得到落实。

发行人的信息事务披露负责人在 2020 年度已离职；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由许幼农变更为金定胜。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也违背了相关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中泰证券已就发行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的事项向发行人发送督导函，督促其按照相关承诺和约定整改，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并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兑付“H18 福晟 2”及“H18 福晟 3”回售本金及利息，“H18 福晟 2”未回售部分、“H18 福晟 3”未回售部分、“H19 福晟 1”“H19 福晟 2”债券本金及利息加速到期后亦未能按时兑付。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相关债券本息或者在相关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承诺未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金额约 541,731.03 万元，主要为向控股股东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资金往来款。

相关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拆借制度，严格控制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不再增加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如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履行如下决策机制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行为，经营层应就单笔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研究，遵循公司相关制度，对于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审批的事项均需上报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并与相关拆借单位签署借款合同。同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约定、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将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新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由于发行人未出具《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 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受托管理人无法获取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的非经营往来占款金额。

三、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相关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

合规使用。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土地一级开发和房地产开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发行的相关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支付建筑业务、贸易业务的采购款。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披露《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度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18福晟02”未能按时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

根据“18福晟02”的回售登记结果，发行人须于付息日（2020年11月19日）偿还“18福晟02”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6.31亿元。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8福晟02”应付的本金及利息，并于2020年11月19日当天发布《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支付“18福晟02”回售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公告》。

二、“18福晟03”未能按时兑付回售本金及利息

根据“18福晟03”的回售登记结果，发行人须于付息日（2020年12月17日）偿还“18福晟03”债券本金及利息共计15.8968亿元。发行人未能按时偿付“18福晟03”应付的回售本金及利息，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时支付“18福晟03”回售本金及债券利息的公告》。

三、未能清偿加速到期的各期债券

根据中泰证券于2020年12月4日召集召开的“18福晟02”“18福晟03”“19福晟01”“19福晟02”2020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通过的加速清偿议案，如福建福晟未能在2020年11月19日起30个自然日内足额偿付“18福晟02”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则宣布“18福晟02”债券未回售部分及“18福晟03”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即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0日；如福建福晟未能自2020年11月19日起20个工作日内足额偿付“18福晟02”回售本金及利息的，则宣布“19福晟01”及“19福晟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即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8日。

由于福建福晟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8福晟02”债券回售本金及利息，“18福晟02”未回售部分、“18福晟03”未回售部分、“19福晟01”和“19福晟02”已加速到期，即截至目前，“H18福晟2”“H18福晟3”“H19福晟1”及“H19福晟2”四期债券均处于逾期未兑付状态。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督促发行人核实相关情况、提供详细信息，并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对于触发披露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义务情形的，中泰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发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等多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中泰证券作为福建福晟相关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勤勉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采取向发行人发送专项督导邮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法律措施等多项措施，详见本报告的“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的详细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盖章页）

